

前 言

本标准的第七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江苏省畜牧兽医总站、四川省畜禽繁育改良总站、山东省畜牧兽医总站等单位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松、钱鹤良、周光明、藏胜斌、曲绪仙。

波 尔 山 羊 种 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波尔山羊的品种特性、外貌特征、生产性能和种羊等级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波尔山羊的品种鉴别和种羊的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种畜禽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4.15 发布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 1998.1.5 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 1998.11.5 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体重 body weight

停食 12 h 的重量。

3.2

屠宰前活重 slaughter weight

停食 24 h 的重量。

3.3

胴体重 carcass weight

羊只屠宰放血后去皮、头(由环椎处分割)、四肢管骨及管骨以下全部及内脏的重量(不去掉肾脏及肾区脂肪)。

3.4

屠宰率 slaughter ratio

胴体重加内脏脂肪(包括大网膜及肠系膜脂肪)与屠宰前活重之比，即：

$$\text{屠宰率}(\%) = \frac{\text{胴体重} + \text{内脏脂肪重}}{\text{屠宰前活重}} \times 100$$

3.5

产羔率 lambing ratio

经产母羊(分娩一胎以后的母羊)正常分娩的羔羊数与经产母羊数的百分比，即：

$$\text{产羔率}(\%) = \frac{\text{经产母羊正常分娩的羔羊数}}{\text{经产母羊数}} \times 100$$

4 品种特征

波尔山羊是肉用山羊品种，具有体型大，生长快；屠宰率高，肉质细嫩；繁殖力强，泌乳性能好；板皮厚，品质好；适应性强，耐粗饲；抗病力强和遗传性能稳定等特点。

5 外貌特征

5.1 头部

头部粗大,眼大有神呈棕色;额部突出,鼻呈鹰钩状;角坚实,长度适中。公羊角基粗大,角向后、向外弯曲。母羊角细而直力。公羊有髯;耳长而大,宽阔下垂。

5.2 颈肩部

颈粗,长度适中,与体长相称;肩宽肉厚,颈肩结合良好。

5.3 体躯与腹部

前驱发达,肌肉丰满;鬐甲宽阔,胸深而宽,肋骨开张,背部肌肉宽厚;体躯呈圆筒形;腹部紧凑;尻部宽,臀部和腿部肌肉丰满;尾根粗而平直,上翘。母羊乳房发育良好。

5.4 四肢

四肢粗壮,长度适中、匀称;系部关节坚韧,蹄壳坚实,呈黑色。

5.5 皮肤与被毛

全身皮肤松软,颈部和胸部有明显皱褶,尤以公羊为甚。眼睑和无毛部分有棕红色斑。全身被毛短而密,有光泽,有少量绒毛。头颈部和耳为棕红色或棕色,并允许延伸到肩甲部。额端到唇端有一条不规则的白鼻通。体躯、胸、腹部与四肢为白色,尾部为棕红色或棕色,允许延伸到臀部。尾下无毛区着色面积应达75%以上,呈棕红色。允许少数全身被毛棕红色或棕色。

5.6 性器官

公羊阴囊下垂明显,两个睾丸大小均匀、结构良好。

6 生产性能

6.1 生长发育

羔羊初生重平均为公3.8 kg、母3.5 kg,6月龄体重平均为公羊35 kg、母羊30 kg,成年体重为公羊80 kg~110 kg、母羊60 kg~75 kg;300日龄日增重135 g/d~140 g/d。

6.2 肉用性能

6.2.1 屠宰率:6月龄~8月龄活重40 kg时屠宰率为48%~52%,成年羊屠宰率为52%~56%。

6.2.2 皮脂厚度:1.2 mm~3.4 mm。

6.2.3 骨肉比为1:(6~7)。

6.3 繁殖性能

6.3.1 性成熟:公羊8月龄性成熟,12月龄以上用于配种;母羊7月龄性成熟,10月龄以上配种。

6.3.2 产羔:经产母羊平均产羔率为190%~230%。

7 等级评定指标

7.1 等级评定依据

体型外貌应符合品种特性的前提下,主要应以体尺、体重作为等级评定依据。

7.2 体尺与体重

波尔山羊体尺与体重见表1,体尺测量方法见附录A。

表 1 波尔山羊体尺与体重

年龄	性别	等级	体高/cm	体斜长/cm	胸围/cm	体重/kg
周岁	公羊	特级	65	75	85	55
		一级	60	70	80	50
		二级	55	65	76	45
	母羊	特级	60	65	78	45
		一级	56	60	75	42
		二级	52	55	72	38
成年	公羊	特级	80	90	110	100
		一级	75	84	97	90
		二级	70	78	90	80
	母羊	特级	72	80	95	75
		一级	67	76	90	70
		二级	62	72	85	65

7.3 种羊登记与评定

7.3.1 周岁以后方可申请登记和等级评定。

7.3.2 等级评定按本标准进行,并建立相关档案。

7.4 种羊出售

7.4.1 种羊出售应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7.4.2 后备羊出场年龄应在6月龄以上,符合本标准第4章。

7.4.3 用于人工授精的种公羊应达一级以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尺测量方法

A.1 测量用具

A.1.1 测量体高、体长用测体卡尺。

A.1.2 测量胸围用皮尺。

A.2 测量部位

A.2.1 体高：由髻甲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A.2.2 体斜长：从肩端最前突起至坐骨结节后端之间的长度。

A.2.3 胸围：切于肩胛后缘绕胸廓一周的长度。

A.3 测量要求

测量时要使羊站在平坦、坚实的地面上，四肢直立，并分别在一条直线上，头部自然前伸。
